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

上訴人 吳翊睿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查：

□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吳翊睿共同犯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（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敘明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0年年初某日，在○○市○○區向陳信銘（另案判處罪刑確定）收取本案4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，再交付施詐之人使用，於110年6月7日晚上9

01 時39分向古任平詐得1萬元匯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並經  
02 提領一空而有洗錢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  
03 所持各項辯解之詞與其原審辯護人為其辯護意旨所陳各節，如  
04 何認為均無足採等情，逐一予以指駁。

05 □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  
06 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  
07 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且本件之科刑，並未逾法  
08 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，自難率指為違法。

09 □再：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固規定，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  
10 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但應行調查  
11 之證據範圍，在同法並未定有明文，該項證據，自係指第二審  
12 審判中已存在之證據，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認  
13 為應行調查者而言。依卷內資料，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  
14 審審判期日，經原審審判長詢以「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」  
15 時，均答稱：「沒有」（見原審卷第88頁）。原審認上訴人本  
16 件犯罪之事證已明，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亦難謂有調查  
17 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。

18 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關  
19 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罪名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  
20 泛稱：原判決昧於事實，又對於上訴人之證據漏而不審，難令  
21 甘服等語，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  
22 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 
23 法情形不相適合。至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  
24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外，其餘修正  
25 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
26 移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，而依原判決之認定，  
27 上訴人並無自首，且始終否認犯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 
28 自白犯行等情形，則修正後之規定，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，依  
29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適用行為時法，原判決雖未及說明  
30 此部分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。

01 □綜上，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罪名  
02 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3 又：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名（按：第一審  
04 就此部分亦為有罪判決）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  
05 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縱該罪名與一般洗錢罪名部  
06 分，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；但  
07 上訴人對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  
08 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，則對於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亦無從  
09 為實體上審判。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之上訴亦  
10 不合法，併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4 法官 王敏慧

15 法官 莊松泉

16 法官 陳如玲

17 法官 李麗珠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李淳智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